**连云港市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抽样、样品确认、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果确认、异议处理。

2.产品类别

本细则产品是指用专用尿素与纯水一起配制的水溶液，简称车用尿素。

3.检验依据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 32）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4.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4.2抽样方法、数量及相关要求

在实体店抽样时，可由当地监管部门人员陪同，在受检单位存放合格产品的场所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须经受检单位确认。在生产企业产品抽样时，应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样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

在实体店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0kg。

产品有独立包装时，应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平均分为两份，每份不少于4kg。产品为大容器包装时，按标准要求抽取样品，样品封装在两个洁净的容器中，每个样品量不低于4kg，其中一个为备份样品。

所抽产品有出口合同、“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不属抽样范围。

4.3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信息，包括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并对抽样场所、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4.4样品运输与保存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承检机构，并按要求保存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

5.样品确认

在实体店抽取样品后，承检机构应当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样品确认文书送达样品标注的生产企业进行样品确认。

生产企业应当在签收样品确认文书之日起7日内，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向承检机构反馈样品确认结果的书面材料。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的，视同认可样品为生产企业产品。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1 车用尿素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尿素含量 | GB 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A |
| 2 | 杂质含量 | 碱度（以NH3计）（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B |
| 3 |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C |
| 4 | 钙/（mg/kg） | GB 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G |
| 5 | 铁/（mg/kg） | GB 29518-2013 |
| 6 | 铝/（mg/kg） | GB 29518-2013 |
| 7 | 镁/（mg/kg） | GB 29518-2013 |
| 8 | 钠/（mg/kg） | GB 29518-2013 |
| 9 | 钾/（mg/kg） | GB 29518-2013 |

6.2 质量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当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新版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依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生产企业抽样、销售企业（实体店、电商）购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标准，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判定为不合格。

8.检验结果确认

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检验结果报送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寄送受检企业。

受检企业应当在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检验结果确认情况。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9.异议处理

受检企业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承检机构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